
市政府提案

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

第 1 號 類別：內政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286 地號市有非公用出租土地 1 筆及凱旋二路 111 號 1 樓市有非公用出租房屋（未保存登記）1 筆（共 1 案）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同意辦理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06 年 5 月 15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06.5.1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001019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286 地號市有非公用出租土地 1 筆及凱旋二路 111 號 1 樓市有非公用出租房屋（未保存登記）1 筆（共 1 案）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。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依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，得讓售予承租人。」、第 9 款規定：「因施政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府核准讓售者。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。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案市有非公用土地都市計畫屬第 4 種住宅區用地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06 年 2 月 21 日第 3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房屋及土地出售清冊、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謄本、房屋稅籍證明等相關資料各乙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(租用地總冊)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m ²)	使用區或編定類別	106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、權屬	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方式	完成處分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m ²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苓雅區五權段 286 地號	53	1	53.00	第四種住宅區	63,000	3,339,000	承租	寺廟	建有房屋、高雄市	按期收取	依高雄州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、9 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辦理讓售。	讓售	10 年	門牌: 苓雅區凱旋二路 111 號(106 年首租)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房屋擬處分清冊 (租用房屋總冊)

編號	建物標示	門牌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建築日期、構造	地號	基地			帳面價值或課稅現值	使用現況	使用人	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方式	完成處分年限	備註
							所有權人	使用分區	使用關係								
1	苓雅區五權段	苓雅區 凱旋二路 111 號 1 樓	101.76	1	民國 66 年 10 月、加強磚造	286	高雄市	第四種住宅區	承租	92,100	承租	寺廟	按期收取	依高雄州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、9 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辦理讓售。	讓售	10 年	(106 年首租)

地籍圖謄本

新興跨謄字第007603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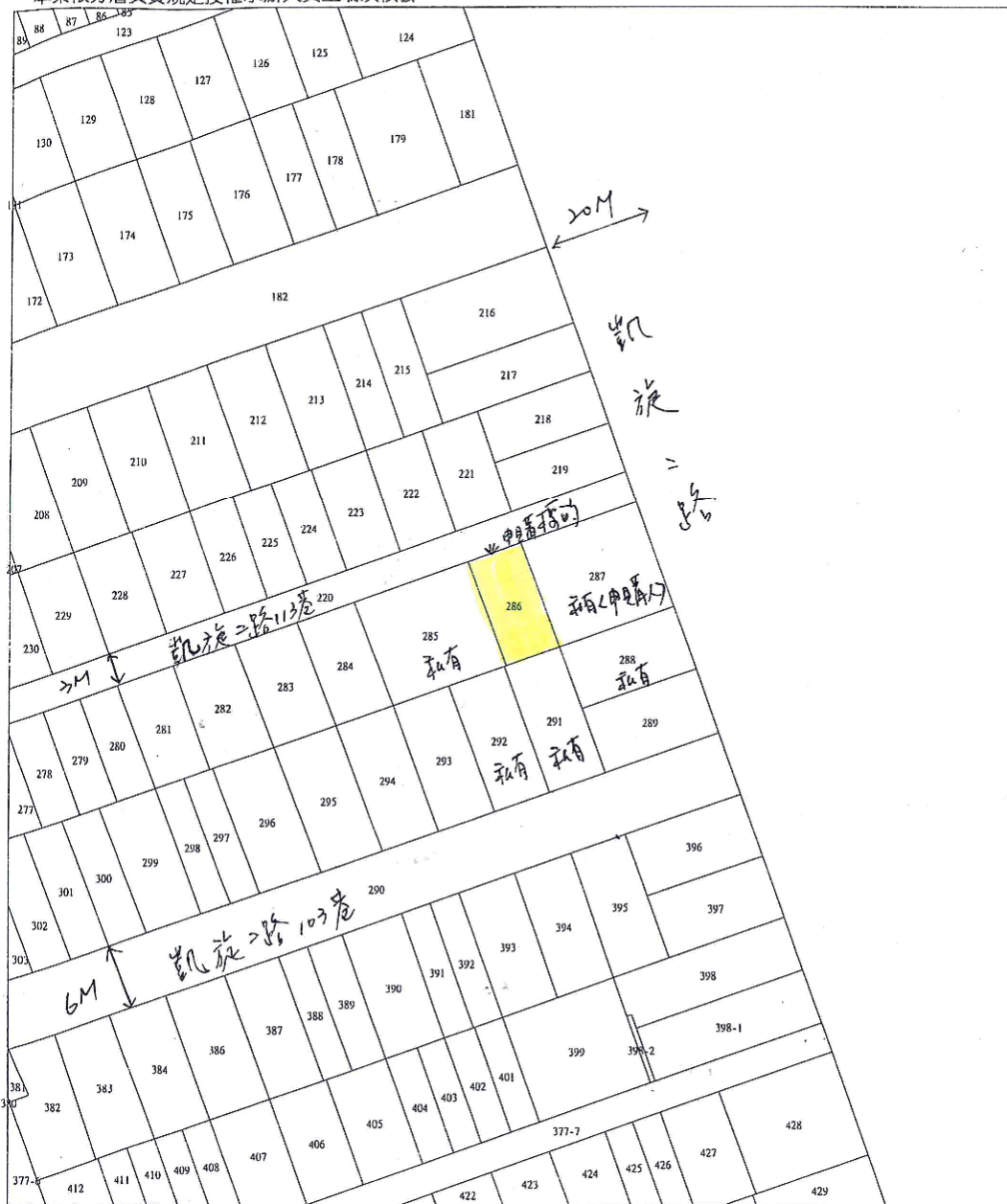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坐落：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286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資料管轄機關：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
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
 中華民國 105年06月02日11時49分

主任：游彤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王瑞淇核發



比例尺：1/500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(地號全部)
苓雅區五權段 0286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06月02日11時47分

頁次：1

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 游彤芬
新興跨謄字第007603號
資料管轄機關：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列印人員：王瑞淇
謄本核發機關：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68年07月17日 登記原因：地籍圖重測
地 目：建 等則：-- 面 積：*****53.00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(空白) 使用地類別：(空白)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63,000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(空白)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林德官段10-58號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2
登記日期：民國100年01月25日 登記原因：接管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99年12月25日
所有權人：高雄市
統一編號：0006400000
住 址：(空白)
管 理 者：高雄市苓雅區公所
統一編號：76003203
住 址：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五樓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100新狀字第000931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20,800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053年09月 *****28.0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※注意：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

列表日期：106年02月18日

新興分處

稅籍編號	08291628000	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	76008203	年期	106	
納稅義務人姓名	高雄市：管理機關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					
通訊地址	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四至五樓					
房屋坐落	高雄市苓雅區凱旋里凱旋二路111號					
層次	構造物	建物類別	面積(平方公尺)	現值(元)	起課年月	折舊年數
1	A0 加強磚造	1	74.90	67,800	06811	37
騎樓	A0 加強磚造	1	26.86	24,300	06811	37
合計			101.76	92,100		
備註	一、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，僅供參考，不作產權及其他項權利證明之用。 二、本證明以檢齊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為準，該屋如有增、改建與原資料不符，另業向本分局(處)申報，應以重行核定現值。 三、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、稅籍證明專用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。					

承辦人員：王愛固